

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9)沪0114执6014号

申请执行人：万■■■，男，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生，■■族，户籍地上海市普陀区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。

被执行人：徐某1，男，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生，■■族，户籍地上海市普陀区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。

被执行人：徐某2，男，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生，■■族，户籍地上海市嘉定区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。

被执行人：葛■■■，女，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生，■■族，户籍地上海市普陀区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。

本院在执行万■■■与徐某1、徐某2、葛■■■(2019)沪0114民初6120号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中，责令被执行人徐某1、徐某2、葛■■■在执行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给付案款人民币1,730,000元及利息的法律义务，但被执行人未在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给付义务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徐某1、徐某2、葛■■■名下位于上海市嘉定区吉镇路445弄33号601室的房产，所得价款用于清偿债务。

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审 判 员 胡 飞 兵

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 官 助 理 朱 立 国

书 记 员 李 承 浩



附：相关的法律条文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

第二百四十四条 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人民法院有权查封、扣押、冻结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财产。但应当保留被执行人及其所抚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。

采取前款措施，人民法院应当作出裁定。

第二百四十七条 财产被查封、扣押后，执行员应当责令被执行人在指定期间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被执行人逾期不履行的，人民法院可以按照规定交有关单位拍卖或者变卖被查封、扣押的财产。国家禁止自由买卖的物品，交有关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的价格收购。